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数据管理规定（试行）

（2023 年 12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整合学校各类数据资源，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规范学校数据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数据是学校资产，属于学校所有，原则上必须予以共享，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所涵盖的数据，指学校各单位在开展工作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资源，包括各类数据库、文本、Web 页面、图形图像、多媒体、日志等数据。数据形态包括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第四条 数据管理工作是在对数据进行采集、汇集、共享、使用、

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过程中明确学校各单位职责和权利的工作。

第五条 数据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相应数据标准进行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数据管理等工作，坚持“一数一源”，统筹建设学校中心数据库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二）应汇尽汇，分类共享。各单位应按职责及业务性质，将非密数据汇聚至学校中心数据库，涉密数据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全程管控，数据可信。建立数据从采集、处理到维护使用的全过程管控体系，明确数据的所有权及更改权限，对数据的所有更改有据可查，对于不可更改的数据，应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防止篡改和伪造，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更新。

（四）保障安全，自主可控。做好数据，尤其是个人信息、隐私、财务等敏感数据的防护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建立数据的容灾备份和恢复机制，确保数据有备份、可恢复。

第六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学院。

第二章 相关定义

第七条 中心数据库是面向学校各类应用系统，基于学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需求构建的校级统一数据库，用于实现各类共享交换数据的管理，并为各应用系统提供相应服务。

第八条 数据交换平台是为不同数据库、不同数据格式之间，提

供数据交换服务的系统，实现数据订阅、提取、转换、发送、校验、审核等功能。

第九条 数据标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数据信息标准规范》及相关功能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范等。

第十条 学校数据按照数据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无条件共享数据指能够提供给所有数据生产及应用单位共享使用的数据；有条件共享数据指仅能够提供给部分相关单位共享使用，或者仅部分内容能够提供给相关单位共享使用的数据，应按照相关单位职责对该类数据的依赖程度进行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数据指尚不具备条件提供给其他单位共享使用的数据，凡列入不予共享的数据，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政策作为依据，提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网络中心，以下简称网信办）进行审定。

第三章 管理组织

第十一条 数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数据管理单位、数据生产单位 and 数据使用单位。

第十二条 网信办是学校的数据管理单位，总体负责学校数据统筹管理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负责牵头组织数据标准的制定，数据的总体规划、平台建

设、汇聚共享、开发利用和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监督学校各信息系统在建设运行过程中遵循学校统一的数据标准。

（三）负责运行中心数据库、数据交换平台等基础平台，汇聚、共享、存储、管理学校各类非密数据。

（四）负责审批数据应用单位的数据使用申请，进行数据共享。

（五）负责建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定期检查各数据生产单位的数据质量，并指导数据生产单位进行问题整改。

（六）负责建设和运行面向决策和通用服务的数据应用，包括综合校务管理、师生服务等领域。

（七）负责建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实施数据分级分类管理，防止数据越权使用和数据泄露。

（八）负责向数据生产及应用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第十三条 根据全校数据总体规划，学校各单位根据自身业务，被确定为数据权威源的单位，属于数据生产单位。数据生产单位的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单位主责业务数据标准的制定，并保障本部门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

（二）负责将本单位业务信息系统接入或将本单位线下业务数据导入学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配合网信办实施数据汇聚。

（三）负责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更新维护，开展数据比对、核查、纠错等工作。

（四）数据生产单位不再向数据使用部门直接提供数据，统一由中心数据库提供访问接口和数据共享服务。

第十四条 根据全校数据总体规划，学校各使用共享数据的单位，属于数据使用单位。数据使用单位的职责如下：

（一）在使用获取的共享数据过程中，必须遵循学校统一的数据标准，且不得篡改数据。

（二）负责监督共享数据的数据质量，及时向网信办反馈发现的数据问题。

（三）负责获取的共享数据的安全。

第十五条 网信办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将各单位数据汇聚共享的情况报送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章 数据采集

第十六条 网信办根据国家标准牵头组织编制学校数据标准，国家标准不适用或无法覆盖的数据类别，由相应生产单位提交数据标准方案，网信办审核通过后作为补充标准进行实施。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数据，数据使用单位不再重复采集。用户在前一个业务环节已经提交的数据，后续业务环节不再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网信办将以数据生产单位的数据采集、汇聚、共享服务等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或者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学校数据标准和数据汇聚共享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五章 数据汇集

第十九条 学校任何组织和个人原则上不得建设独立的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或通过本规定之外的途径进行数据共享。

第二十条 数据生产单位应当将本单位业务信息系统接入学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并按照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按规定期限和更新频率汇聚数据。

第二十一条 数据生产单位在数据结构或汇聚范围发生变更前，须向网信办提出变更申请并备案，避免发生数据混乱，导致数据服务异常。

第二十二条 数据生产单位应当在新建信息化项目启动前向网信办报备数据库定义；竣工验收前，建立向学校中心数据库汇聚数据的机制；项目上线运行后，应及时汇聚相关数据。

第六章 数据共享

第二十三条 数据使用单位根据履职需要使用共享数据，无条件共享类数据，直接从数据汇聚共享平台获取；有条件共享类数据，向网信办提出申请，经网信办和数据生产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供数

据共享服务。

第二十四条 数据使用单位获取共享数据须与网信办签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共享数据使用协议》明确相关职责。

第二十五条 数据使用单位向提供信息化服务的第三方企业开放信息系统数据库访问权限，双方须签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数据使用协议》明确相关职责，并向网信办报备。

第七章 数据使用

第二十六条 数据使用单位对于获取的数据，只能进行引用和衍生，不能增加、删除和更改。

第二十七条 数据生产及使用单位应当在跨部门流程审批、数据比对等使用场景中使用学校数据服务总线方式，进行数据的实时共享和获取。

第二十八条 校内团体、组织或个人出于科研或教学等需求，需要使用学校数据，须向网信办提出数据使用申请，网信办会同数据生产单位审核后，决定是否开放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涉及个人信息、隐私等敏感数据，开放使用前应当进行脱敏处理。

第八章 数据维护

第二十九条 数据维护遵循“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数据生产单位应设置数据管理专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定期更新维

护，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核查、纠错，确保数据质量。

第三十条 网信办应会同数据生产单位建立数据维护机制，实施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监控。每年6月、12月，网信办协同党委办公室、规划评估处等部门对学校重要指标数据生产单位的数据更新情况和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督促整改，与学校重大事项有关的数据工作，将按需进行检查和监督整改。

第三十一条 数据使用单位结合职责和具体业务需求，对获取的共享数据进行监督审查，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应及时提交网信办。

第九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二条 学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越权操作数据。网信办数据管理工作人员及相关接触数据人员必须签署数据保密协议。如有违反协议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涉及个人信息、隐私等敏感数据，应严格遵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and 规定进行管理和应用。

第三十四条 数据管理、生产和使用单位应加强数据采集、汇集、共享、维护过程中的存储备份等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应急处置、备份恢复机制，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第三十五条 网信办对数据资源及副本建立日志审计机制，确保数据汇聚、共享、维护等操作可追溯。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数据安全监测机制和备份灾难恢复制

度，一旦发生意外应能够及时恢复并追根溯源。各单位管理及技术人员均应签署《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因管理和使用不当造成安全问题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由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